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延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延會通告。
- 3.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出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互相聆聽對方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則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3.7 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4.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6.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6.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若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d) 在適當情況下或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